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明雅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代表人）	彭守星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630，流水号：C202608302022025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9月 04日 起，至 2027年 09月 03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广[2026]第09-04-486号			

注：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 (11)

2026年 09月 04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清溪明雅口腔诊所		
	地　址	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 2 号 103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科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GY2EJ344190015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彭守星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 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 ☐户外 ☐印刷品 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东莞清溪明雅口腔诊所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

联系方式：[redacted]

地址：东莞市清溪镇鹿湖东路 2 号 103 室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